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绍兴柯桥中凌晟银壹号投资中心与凌国军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 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7) 浙0603民初6729号

Ω 🗇

发布日期 2018-04-26

浏览次数 85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浙0603民初6729号

原告:绍兴柯桥中<mark>凌晟银壹号</mark>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 桥街道创意路199号B幢4楼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凌晟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成华刚。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孟淑秀,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凌国军,男,196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凌波、马旦,均系被告同事。

原告绍兴柯桥中凌晟银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凌国军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后,根据原告申请依法作出(2017)浙0603执保325号、保325号之二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并已执行。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孟淑秀到庭参加二次庭审、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凌波、马旦分别先后参加二次庭审。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一致要求给予三个月时间庭外和解,但和解未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有效; 2、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办理将其合伙人身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庭审中,原告明确第2项诉讼请求中的协助事项为: 在办理变更手续时配合签字。事实和理由: 原告拟与他人合伙设立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金椃合伙"),成为金椃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此原告与被告协商委托被告代持金椃合伙的财产份额的事宜。经过协商,2015年12月22日,原、被告双方就代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证》。该协议约定,原告以被告名义对金椃合伙认缴及实际出资的出资额均系原告认: 案例 以约定,原告以被告名义对金椃合伙认缴及实际出资的出资额均系原告认: 案例 以约定,被告系原告在金椃合伙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代持人,系名义合伙人,原一推荐寸应合伙份额的实际所有人。协议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被告诉为金椃合伙的名义合伙人进行了工商登记,至今原告以被告名义已到一个额

被告辩称,对原告起诉状陈述的事实以及原告的诉讼请求均无异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流。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即原告提供的代持协议一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十一



份,金椃合伙的合伙协议一份、补充协议二份、出资凭证五份、确认书一份、声明函一份,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12月22日,原、被告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一份,约定: 原告拟与他人合伙设立金椃合伙,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原告委托被告代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双方一致确认,以被告名义对金椃合伙认缴及实际出资的出资额均系原告认缴及实际出资,被告系代持人,原告系实际所有人,投资收益全部归原告所有,投资风险由原告承担; 协议同时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6年3月24日,双方签订确认书一份,确认以被告名义于2015年12月22日、2016年3月24日向金椃合伙支付的投资款1500万元,4100万元,合计5600万元,均系原告向金椃合伙的出资。

根据上述协议,被告凌国军与案外人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椃合伙,其中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告与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各方于2016年3月3日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份、后又签订《补充协议(二)》一份,各协议中对于合伙份额的转让均未作明确约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主体适格,内容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原、被告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故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可予支持。对原告的第二项诉讼请求,原、被告并无证据证明该二人的代持关系已为金椃合伙或其他合伙人知晓,故原告作为隐名合伙人,要求变更登记为显名合伙人,相当于外部人受让合伙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应由金椃合伙而非其他合伙人履行变更登记义务。现原告并无证据证明其要求变更登记的请求已经金椃合伙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其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条件尚不具备,原告是否最终能变更为显名合伙人目前尚不确定,其要求被告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配合签字,系前提未定的假设性请求,本案中暂无法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绍兴柯桥中<mark>凌晟银壹号</mark>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告凌国军于2015 年12月22日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有效;
 - 二、驳回原告绍兴柯桥中凌晟银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080元,由原告5,000元、被告 负担80元,被告应负担部分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周力佳 审判员 高颖蕾 审判员 祝世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陈颖莹 指导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 **夏**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案例

推荐 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二十二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 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 人。

第六十条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